

农村经济体系“三变”改革过程中的问题分析

——以六盘水为例

宋明智¹ 李悦¹ 邓文淼² 李剑²¹

(1. 贵州商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4;

2. 民革贵州省委, 贵州 贵阳 550024)

【摘要】：基于当前农村经济现状，分析农村经济体制“三变”改革效果为目的，采用数量经济理论模型，因果关系图分析等研究方法，针对六盘水农村“三变”改革实践进行梳理，并对当地经济改革路径展开分析。研究认为在六盘水农村经济改革中，以“三变”模式，即：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提高了农业社会化生产和扶贫效应。研究中还得出结论，“三变”改革促进了农村土地等资源资本化，丰富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资源配置理论思想，推动了乡村振兴。对六盘水农村“三变”经济改革中存在的经营与市场、农民利益保障等风险问题进行了预警，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关键词】：三变 农村经济改革 资源配置 乡村振兴 联动机制

【中图分类号】 F321.32; F302 **【文献标识码】** A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在我国农村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实行“三权分置”的基础上，六盘水市政府采取打破传统，交叉配置的模式，推行资源的资产化转变，集体资金的资本化运作，实现多方参与，农民有份的经营主体模式。尝试着农村各资本要素重组搭配的引导路径。此项改革举措使六盘水成为中国首个开展农村产业经营模式转变的试点，尝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释放潜在能量，激发各生产要素活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带动脱贫致富。

在农村土地资源配置上，实现一种优化模式、有效促进生产力的快速发展至关重要。资源配置核心问题就是产权配置，其中农村资源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和转让权是具体体现。在这个资源配置过程中，应以交易成本最小化，产权边界清晰为宗旨，通过各方博弈促使收益最大化，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即市场机制引导实现“帕累托最优”。帕累托效率有三个必要条件：有效的资源配置；有效的产品组合；消费效率。在六盘水经历约六年的改革尝试下，政府通过引入经营主体，探索农村资源经营权分配新模式，推进资源配置与市场融合，实施了农村经济的“三变”改革，即：“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体现了资源向优化配置方向转化，以及促进了经营产品组合和消费效率的提高。

当前六盘水农村经济的“三变”改革尝试及其成果，对在我国整体农村经济体制的背景下，推动了乡村振兴，村民快速脱贫致富，具有很大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意义。与此同时，在这项改革过程中，也隐藏着一些不可忽视的风险、不可回避的问题，例如：

作者简介：宋明智(1974-)，男，辽宁盖州人，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区域经济。

盈亏风险、环境问题等，值得我们警示。

1 六盘水农村“三变”改革理论与实践

1.1 理论模型分析

利用数量经济理论模型，从资本要素的角度对“三变”改革模式进行有效性分析。假设将“资源变资本；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设为“资源资产、资金、受益”三种要素，即资源资产 k 、资金 t 和收益 L ，并且生产函数 $y(k, t, l)$ 均为要素的增函数，即： $\frac{\partial y}{\partial k} > 0, \frac{\partial y}{\partial t} > 0, \frac{\partial y}{\partial l} > 0$ 。农村市场的土地等资源供给量为 T ，即 $T = n \times t$ (n 为农户规模)。经营主体设定农户(股东)

收益的保障机制，比例： r ，净收益为 $NR = nc$ ， c 表示经营主体管理与生产的内生交易费用，是农户规模 n 的增函数， $\frac{\partial c}{\partial n} > 0$ 。随着参与“三变”改革的农户增多，投入的资源资产增加，规模经济与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自身交易费用边际增长率递减，即，

$\frac{\partial c}{\partial n}$ 是规模与专业化水平 z 的减函数 $\frac{\partial Y}{\partial z} \frac{\partial c}{\partial n} Y < 0$ 。约束条件就是农户的收益不低于其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工资收入，即 $w^*l + k^*i^*(1-r)^*y(k, t, l)$ ，其中 w 、 i 分别为劳动和资本的机会工资率与收益率。基于此模型，在“三变”改革模式下，以净收益最大原则，构建拉格朗日函数：

目标函数： $\text{Max}\{n\}$

约束条件： $w^*l + k^*i^*(1-r)^*y(k, t, l)$

拉格朗日函数： $L = \lambda n[w^*l + k^*i^*(1-r)^*y(k, t, l)]$

通过将拉格朗日函数对上述经营要素，进行数理分析求导，对极值结果分析，得出三个评估关系式。第一个是： $\frac{\partial y}{\partial t} = w$ ，评估条件为，资源资本化后，在每一单位资源资本取得的收益增加值中分配给农户的收益，实现资源要素的最优均衡；第二个关系式： $\frac{\partial y}{\partial k} = i$ ，评估条件为，资金的股金转化后，以资本的形式体现，每一单位资金资本的利息收益与其边际产出的价值实现均衡；第三个关系式： $\frac{\partial y}{\partial l} = \frac{ry}{l}$ ，评估条件是，在以股东身份收益条件下，依据经营主体规模程度和专业化水平，可实现每一单农户(股东)的收益规模等于每一单位农村资本化的资源边际产值，即收益最大化。

当前我国由于农村资源市场机制不完善，乡村振兴措施不到位，资源或资产配置现状会对其经济发展的效率没有体现出明显的优势。根据科斯第二定律，可交易权利的初始配置将对市场效率产生作用，即交易成本会对农村资源配置的运作效率具有一定作用。那么“三变”改革就是采取产权组合的改革，来实现资源收益的重新优化配置。交易费用的存在，影响着交换主体决策行为，原有的农村经济体制影响了资源配置的效率。破除体制障碍，通过市场形成资源优化配置，农村经济制度改革应重视这个理论的指导意义。因此，“三变”改革，首先就是在主题之间解决资源的配置问题。在农民或村集体中，让资源变成资本，在市场上流动，同时赋予农民参与“三变”改革的动力，并推动整体乡村振兴。基于交易成本理论，促进交易成本最小化，六盘水农村“三变”改革通过资源资本化，经营产权化原则，降低交易费用，并利用市场机制，引导农民平等自愿地参与，实现资源在运营层面的优化配置。“三变”农村经济改革的实质就是“农村资源资本化”。

张五常认为纯粹理论上的资本产权界定不会对农村经济发展有指导作用，应该在实际规划和制度方面，深化实现农村资本

经营权改革的路径。自 2014 年以来，六盘水政府尝试，以农村、农户经济收益为出发点，引导农民、村集体，对可利用的土地、房屋、林地等资源进行确权登记，进行产业布局与规划，体现了功能上的产权经营权界定。六盘水依托当地和自身资源为主体，通过资本化转变，以股权为利益链，启动了农村“三变”经济改革。这种以股权为纽带，把农村土地、劳动力、资金要素整合起来，在市场平台上拓展农业经营新模式。

在农村经济“三变”改革过程中，六盘水始终坚持农村土地等资源的公有制性质、维护耕地与生态红线、保障农民基本利益的三个原则，循序渐进地推进农村“三变”经济改革。开拓出了依托土地等资源经营权，推进资本化进程，从而进一步促进农村经济市场化发展，最终实现农民脱贫致富的主体改革路径。

在农村“三变”经济改革方面，六盘水深化了农村土地经营权放开范围和渠道，拓宽了农村生产资料资本化范围，为当地贫困农民，以主体经营者角色融入市场提供了更多的机会。这项改革在盘活农村土地、房产等存量资源，同时盘活了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促进了农村资源要素股份化、股权化。例如，村集体资金、政策性资金，以及贫困扶持资金等，转化为贫困户发展种养殖业和入股企业、合作社的滚动资金。循序渐进推动乡村振兴，在优势利益前提下，带动农民入股村集体领办和创办的企业，让农民在以企业运营模式下获得利益。

1.2 资源变资产，挖掘六盘水农村潜在资源

农村资源主要指土地、房屋、劳动力、生产工具、技术、管理等农业生产要素，这些农村资源在“三变”改革模式下能够实现更为集中和更有效的配置。其中配置的主体也不再局限于农户，而是多元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除了第一产业之外的第二、三产业快速发展提供基础，而且也能促使城镇资金、生产工具、技术和科学管理等能够更好地投入到农业生产中去。六盘水农村“三变”经济改革在稳定所有权、完善承包权、开发经营权的前提下，为农村土地依法、自愿、有偿、有序地资本化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在农村资源确权和颁证以及产权边界明晰条件下，建立低交易成本，效益优化的共享模式。

六盘水农村“三变”改革的重点体现在采取“股权合作经营”的资本化模式，多方位整合土地、林业、房屋等农村资源，构建出了农村经济资本搭配新模式，盘活农村资产。这些改革工作的实质就是：将农村土地、林地、房屋等可利用、可经营的资源进行核查、登记备案、评估认定，折算价值后以股权形式入股经营主体，形成企业化经营要素，进行市场化运作。在六盘水农村土地确权颁证上，已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调查面积 32.66 万 hm^2 ，占应确权面积 30.83 万 hm^2 的 105.93%。集体林地勘界确权面积 36.28 万 hm^2 ，占 91.62%。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发证的面积 0.27 万 hm^2 ，占总面积 0.81 万 hm^2 的 34.45%。截至 2017 年，共有 3.79 万 hm^2 承包地、2.45 万 hm^2 集体土地、613 hm^2 水域、41.23 hm^2 房屋入股参与“三变”改革，农村分散闲置土地被利用起来。

1.3 资金变股金，提高运营资金规模实力，扩大运作空间

目前六盘水当地存储或闲置了不同类别的政府扶持资金、补贴经费，以及集体资金等共有资金，在保持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尝试转化为入股合作股金。以“重点资金专项使用”这种形式，实现项目带动与产业集聚，刺激农村经济，最终实现农民增收获利。这种促进闲置资金集中投入合作企业，或联动经营主体，能够大大提高政府资金和集体资源的使用效率，激活农民参与规模化经营的积极性。截至 2019 年，六盘水共整合财政资金 5.32 亿元，撬动村级集体资金 1.57 亿元、农民分散资金 2.71 亿元、其他各类经营主体资金 35.78 亿元，推动特色农业、高效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快速发展，建成农业特色产业基地 18.18 万 hm^2 。目前六盘水农村“三变”改革中有三个资金转变方面：第一，财政项目资金变股金；第二，扶贫专项资金变股金；第三，撬动社会资金变股金。在财政资金方面，协调政府农业部门、林业部门以及扶贫等十多个单位，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约 2.74 亿元作为“股金”引导，这个比例已经占了六盘水涉农可利用资金的 38.59%。其中：扶贫开发类 12522 万元，占 45.84%；生产发展类 5888 万元，占 21.56%；支持村集体发展类 5350 万元，占 19.58%。

1.4 农民变股东，提高参与的主动性和责任感

农民作为股东将具有股份收益权，这首先体现的是股权的生存功能，利益锁定性分享，同时也体现了风险犹存、责任分担的机制。由于农民股权是由资源转化为资本为基础的，股份占有权体现了农民是经营联合体的参与者。在六盘水“三变”改革中，农民变股东的入股模式，改变了承包地之上“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旧式农村经济体制，进入了家庭以外的经营主体，重新构建其“农民股东化，联合经营”的新式经营关系。近年来六盘水开展多重模式的经营体制探索，包括设置以政府主导，基于农民的“风险小、回报稳定”的联合运营主体。农民可以依托自身劳动力、分摊的补贴资金或辅助资金，以及自身的农业技术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可支配资源，以及与市场规模化企业组建合作经营联合体。使得分散的、个体化的农户集中起来对接产业化大市场，更全面地成为农村产业化的推进者、投资者和受益者，并进一步促进自身规模化发展。

目前六盘水所探索推进的“三变”经济改革，已覆盖了辖区内 65 个农业乡镇、881 个偏远村落、29 个省级的农业示范园。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 8.11 万 hm^2 ，重点聚集了政府财政资金约 6 亿元，引导了各级乡-镇-村集体、农户以及社会资本 52.07 亿元入股参与农村合作经营，共有 39.05 万户农户成为股东(其中贫困户 11.31 万户)，带动 129.03 万农民(其中贫困人口 33.44 万人)受益。

道格拉斯·诺斯研究得出区域经济发展模式的根本出发点就是激励。激励区域内各个资源利用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同时促成主体间的协作分工与依赖关系。利用激励作用，每个人都将受到鼓舞而去从事那些对他们是有好处的经济活动(W. 布洛尔利, 2006)，“三变”改革措施将会有一种对主体的激励成分。六盘水农村“三变”改革构建了“利益人、责任人”全方位参与的新型市场机制，在这种当事人之间相互激励约束规则下，要素从利用效率较低的使用者手中转向利用效率较高的联合体中，从而达到资源的优化配置。

2 六盘水农村“三变”改革路径分析

2.1 农村“三变”改革路径

在当地农村“三变”经济改革推进过程中可以看出(如图 1 所示)，当地政府领导确定的改革理念和制度创新路径是首要起点，在坚持“三条”底线的基础上，大胆尝试，运用资源整合与盘活的方式，在山地特色的农村经济发展中推进“三变”改革。这项改革实践，覆盖了当地一定范围的农村，获得农民的拥护，并取得了一定经济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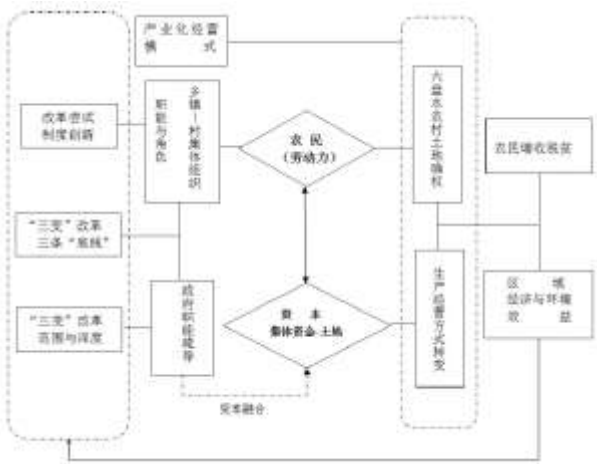


图 1 六盘水农村“三变”改革实践路径图

如图 1 所示，六盘水农村“三变”改革路径中的第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地方基层政府(乡镇级、村级)的支持与配合，这个路

径环节起到了农民与“三变”实践的桥梁和疏导作用。六盘水农村“三变”改革的第二个核心要素就是土地资源和劳动力，即农民，作为市场资本的加速整合问题。这也是闲置资源资本化的过程，同时在这个过程中，也涉及到了各类政府资金、集体资金，例如扶贫款、农耕补贴等资金的市场化参与和使用问题，这个路径环节的落脚点属于第三个经济增长要素，就是市场化、组织化管理与运营。在六盘水农村“三变”改革实践的路径中，产业组织化企业通过农村资源为资本，进入了市场化运作，这里面值得注意的是市场化运作的主体，以及主体的收益与风险适合度问题。其中重要的是后者，即风险承受主体，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与后果，值得警示。

在六盘水农村“三变”经济改革的路径中，最后一个环节，即落脚点，就是农民生活增收脱贫与区域经济发展效果。如图 1 所示，这一落脚点，决定了整个“三变”改革路径的成败与效率，应当进行全过程评估和实时纠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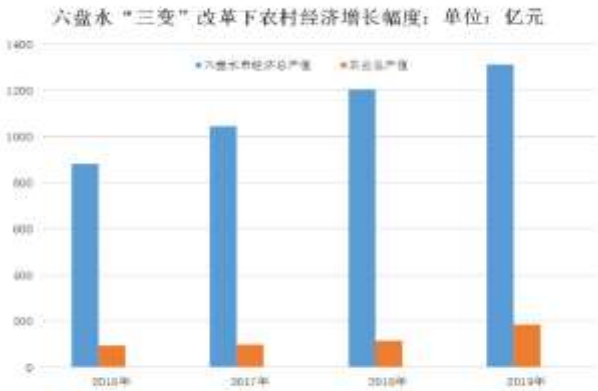


图 2 2016-2019 年六盘水农村经济增长情况

在六盘水农村“三变”经济改革的探索模式下，引导了很多农村的集体土地入股经营，同时调动了闲置资金，为农村产业市场化运作、规模化经营另辟了途径。这种模式的农村经济改革，确实推动了农业产业升级，贴近市场，增加了农民脱贫致富能力，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了新动力，如图 2 所示。

以六盘水农业经济发展为例：2016—2019 年，“三变”改革期间，六盘水全市农业产业总产值由 93.81 亿元提高到 184 亿元，与整体经济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如图 2 所示。六盘水农村贫困的发生率从原来 29%下降到当前 10.12%的比例，5.63 万贫困人口通过股权收益脱贫，取得阶段性成效，如图 3 所示。

2.2 六盘水农村“三变”改革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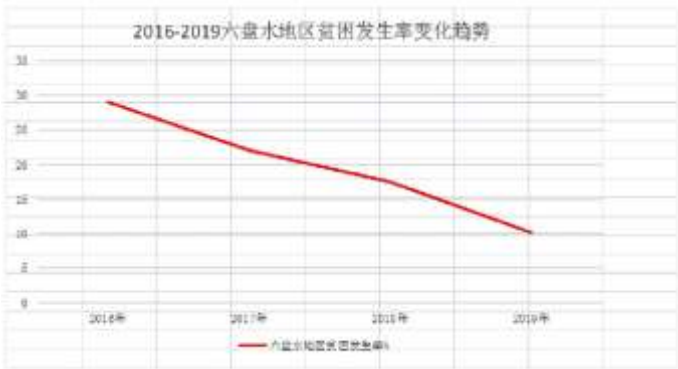


图 3 六盘水农村近年贫困发生率变化曲线图

当今六盘水农村的“三变”经济改革主要是基于农村土地等资源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从而产生农村资源经营权灵活地被利用的新模式，释放了更大的农村产业与市场的发展空间和操作空间，推动了乡村振兴。根据农村土地、房屋等资源的使用条件、面积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角度开展。六盘水“三变”经济改革路径中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推动社会资本进入农村，带动了知识、技术下乡，形成了跨越式农村经济发展效应，符合资源优化配置的经济发展规律。

2.2.1 在应用价值层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动了乡村振兴。

六盘水政府通过对农村的“三变”经济改革，重点在农村资源的经营权配置体系与制度，实现改革尝试。利用当前国家各类农业扶持政策，发挥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作用，大举推进，农村资源转变与经营性变革。目前这项改革取得了一定效果。农民生产劳动的积极性，市场化参与得到了提高，同时带动了脱贫致富。

2.2.2 在产业发展层面，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了乡村振兴。

通过“三变”农村经济改革，使得分散的农户资源得到整合，同时把其生产劳动模式更直接对接下游产品市场，形成了农村产业化集聚效应，在企业、合作社平台基础上，建立了联合主体优势互补的搭配型经营主体。这项改革的主要作用就是整合农村土地、林地，以及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进入资本化，实现规模化的市场经营。

2.2.3 在农村土地多元利用与资本化上，取得初步成效。

以六盘水市当地农村“三变”经济改革的路径来分析，其首先要明确农村资源经营权属性、归属问题，即确权登记。同时要进一步细化，把农村土地等资源的承包经营权明确细分到户到地。根据情况分步骤、分类别地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原则，实现村-户相结合，农民-合作公司相结合，实现农民集体资产集体所有，集体真正的共享，承担到户到人。采取将农村集体资产进行量化与细分相结合，以股权配置模式转移在个体农户中体现，同时增加农户对所配置资产的比例性话语权和自主支配权。进而为乡村振兴扩大了资本要素条件。

3 六盘水农村经济“三变”改革存在问题与风险警示

3.1 存在问题分析

农民成为经营主体的股东，体现了利益共享，承担经济发展的主体角色，然而风险与收益是否需要对应？农民的抗风险意识和能力值得思考。六盘水在农村“三变”经济改革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社会制度方面的问题和担忧。经营主体，农民参与经营的风险承受实力在“三变”中需要考量，农民将自己的资源作价入股后，由于联合经营体能力，市场交易环节多变，政策执行程度，法律权益与义务的承担，可能产生的经营亏损或失败会对农民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从而影响农民脱贫致富的最终改革目的。这些在“三变”改革的制度设计中缺乏考虑。

通过“三变”改革关联性因素，建立六盘水农村“三变”改革系统动力学因果关系分析图，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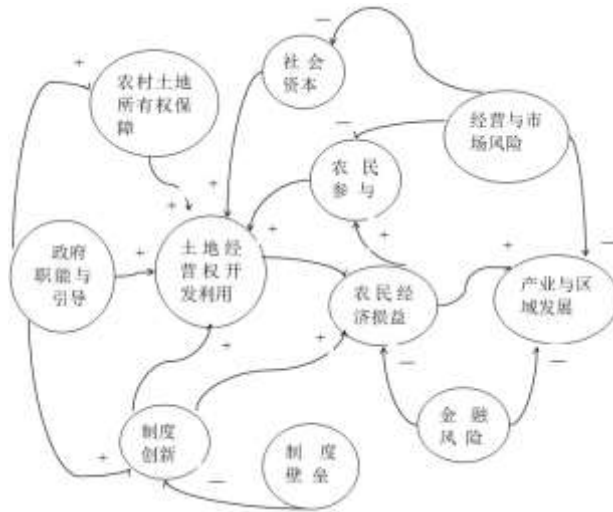


图4 六盘水农村“三变”改革元素因果关系分析图

通过图4分析，六盘水农村“三变”改革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在以上因果关系分析图中可以看出，“政府职能和制度创新”与“土地开发经营权利用”（即资源变资产），是呈现正相关的联动性，同时将正向联动“社会资本”的进入。“农民利益”将决定正相关“三变”改革的成败和农村区域、产业发展的效果。

图4中还显示，制度壁垒、经营（主体）与市场风险、农民参与度之间呈现了负相关即逆向联动，说明风险主要存在于这些环节中。

3.2 风险预警

3.2.1 制度风险。

“三变”改革中的制度建设仍然不够完善，政策指向性模糊。政府应在职能作用下引导和农民参与是“三变”改革的核心主体，建立农村土地等资源所有权公有制基础上，这三个基本因素是不能动摇的。否则将会出现“三变”改革在社会制度上大是大非的导向风险。农民作为股东时，设立经营收益等级模式与风险防范机制。

3.2.2 公有资产、资金损失与监管风险。

国家针对贫困地区的涉农资金，直接或间接地转化为合作经营主体或企业发展股金，意味着转向了市场化运作，具有盈亏性结果。如何确保真正用于支农惠农，维护农民利益不受损，这个风险很难避免，同时六盘水政府还没有很完善的保障措施。重点防范“三变”改革中扶贫款非法挪用。在农村“三变”经济改革中，尤其是在涉农资金方面，首先要圈定改革中所能利用的“三变”资金性质，要明确强调：救济类、应急类资金不能“变”。

3.2.3 土地资源确权风险。

目前六盘水农村“三变”改革中，土地入股确权量化方面还存在着精度问题。农村土地用途改变，会影响质量与效率。土地流转中部分土地永久性改变种植功能，若投资后的收益波动大，商业主体将会出现规模化圈地而非实体投资行为。政府应积极、正确引导，甚至是约束，避免在农村“三变”改革中出现资源过度浪费，生态环境恶化的负面效应。

3.2.4 企业优选、监管问题与危机转嫁风险。

现在六盘水农村土地入股企业发展，主要依托农村以扶贫名义进行。企业享受到了低成本融资、圈地的待遇，然而未来企业经营能力和市场风险所产生的后果，可能会以忽视乡村振兴任务、牺牲农民最基本的土地和生活保障为代价。选择什么样的企业作为合作经营主体，如何积极引导其参与农村资源开发，建立何种模式的契约关系，这些可遵循的程序和准则性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另外，六盘水农村多处于交通闭塞、经济条件落后，农民文化素质低，贫困面大的环境中，同时也具有土地资源丰富、扶贫资金充足到位等优势条件。部分企业可能会有“用资源、甩包袱”的经营方式，享受优势待遇下，规避股东责任和义务。将金融财务风险向“三变”入股资本转嫁。另外以牺牲农村自然、生态环境，谋取企业既得利益，损害农民、农村长远利益的运营模式，也是值得警示的。

4 农村“三变”改革推动乡村振兴建议

通过本研究，总结一些在农村经济改革与乡村振兴实践中具有可借鉴、可复制性的经验。作为具有全国代表性的农村经济改革初步探索，六盘水农村经济“三变”改革取得一定成绩，尝试着将体制性改革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实践阶段，是一种新时代农村改革的跨越。福利经济学中阐述市场竞争中的交易，同时应匹配社会公共福利、公共资源配置。其原则就是通过增强弱势群体的市场能力、改善弱势群体的社会权利，使经济的“福利”和“公平”相互持续增进。由此，从包容性增长的视角看，搞活农村经济，实现资源资本化、资金资本化、农民主体化将必然促进经济，同时应兼顾社会福利与效率的平衡。在促进乡村振兴过程中，农村“三变”改革仍需不断修正与完善。基于以上问题和风险分析，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建立“三变”改革稳定的制度体系。实现交易成本最低化，消除资源资本化转变障碍，尤其是制度障碍。在农民经营股权功能上，在将土地、房屋等资源，通过资本化方式转入联合经营体时，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应保留充分的收益权。由于股权的收益性，农民应有权将该股权用于转让流通和抵押，也可有偿退出和继承。设立收益保障机制，以农民扶贫为起点和基本，限定农民资本入股上限，同时在运营主体间签订优先保障农民利益的合作契约。在县级或乡镇、村设立类似于“交强险”模式，“三变”入股经营风险保证金或保险金制度。适当推进政策倾斜的合作模式，分化农民经营风险。尝试创新资源产权交易多渠道路径。把握关键环节、建立企业收入农民分配的“优先股”。逐级形成资源效益的优化分配路径。根据农民股东条件，设置级差化收益机制，例如：保底收益；保底收益+固定分红；保底收益+浮动分红。

二是创建和完善资源产权市场。从不同农村资源属性，建立适合当地产业发展的交易市场机制。在农村“三变”经济改革中，遵循农村资源入股产权依法依规，自愿、平等和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在政府财政性资金中，要基于资产所属的占有权、经营权，以及资产的收益权和处分权，以此来衡量投入的股份比重。通过合作经营风险保险金模式，尽可能规避由于经营不善导致转变“资金”的贬值损失。加强农村“三变”改革中运营主体的正面引导，防止入股资本被挪用、滥用的情况发生。大力借助市场化企业运作，尽可能以PPP模式开展运作，同时可借助信托和代理等托管渠道，分化资金使用风险。

三是协商建立农村弱势主体退出保障路径。尝试开展农村不动产产权第三者担保制度和基金，推动设立针对宅基地的使用权退出基金。结合农村“三变”经济改革联合经营体特征，提前制定和执行土地承包经营权阶梯制退出补偿办法，落实全方位的退出保障机制。选择优势企业，进入资源配置主体序列。先进企业与管理是产业健康发展的基础，积极培育和引进优强企业。

四是完善农村资源环境的可持续机制。防止以“三变”改革、乡村振兴名义滥用土地，破坏生态环境，要建立对应的监管和惩罚机制。

参考文献：

[1]郭贯成，盖璐娇.乡村振兴背景下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讨[J/OL].经济与管理，2021(03):11-15[2021-05-10]

-
- [2]陈朝兵.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功能作用、权能划分与制度构建[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6,26(4):135-141.
- [3]魏人山.“三变改革”的内涵研究,全国商情·理论研究[J],2016(23):105-105.
- [4]桑瑜.六盘水“三变”改革的经济学逻辑[J].改革,2017(07):70-77.
- [5]汤正仁.以“三变”改革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J],区域经济评论,2017(4):20-21.
- [6]陈小君,高飞,戴威.农地流转与农地产权的法律问题—来自全国4省8县(市、区)的调研报告[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49(2):2-11.
- [7]赖丽华.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下经营权物权化制度构建[J],社会科学家,2016(10):104-107.
- [8]李宁,等.现代农业发展背景下如何使农地“三权分置”更有效[J],农村经济问题,2016(7):11-26.